

○○集團（○○）與美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29.（八九）公壹字第8912453-00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29日

受文者：○○集團（○○）

代表人：○○○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表人：○○○

右二人代理人：○○○ 律師

主旨：關於○○集團（○○）之○○與美國○○集團（○○）為事業結合，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許可乙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七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許可，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事業結合申請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11.29.（八九）公壹字第八九一二四五三-00一號函）